

2023年度
苍溪县陵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承担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2. 承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3. 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

4. 承担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承担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5. 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组织职工进行红色文化教育、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参观革命教育基地等活动。

2. 强化组织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创建“党员示范岗”活动，对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优秀共产党员进行了通报表彰，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3.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加强药械管理。

- (1) 严格依法执业，建立健全各种规则制度。
- (2) 落实医疗质量管理与监督责任制。
- (3) 加强药械管理，严把药品质量关。
- (4) 加强护理院感管理。
- (5) 结合行业系统专项治理。

4. 以人为本、关爱社会，为居民提供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好重点人群体检及主题日活动及健康讲座时间等，主动向居民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公卫项目。借鉴一些成功做法和经验，提升服务能力。创办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咨询活动。认真做好孕产妇系统管理工作，推行住院分娩。为本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更新了花名册，免费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

5.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做到“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以“零伤亡、零事故”作为安全生产的目标，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信访投诉事件。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陵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陵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24.7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8.56万元，下降9.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财政项目拨款收入减少，事业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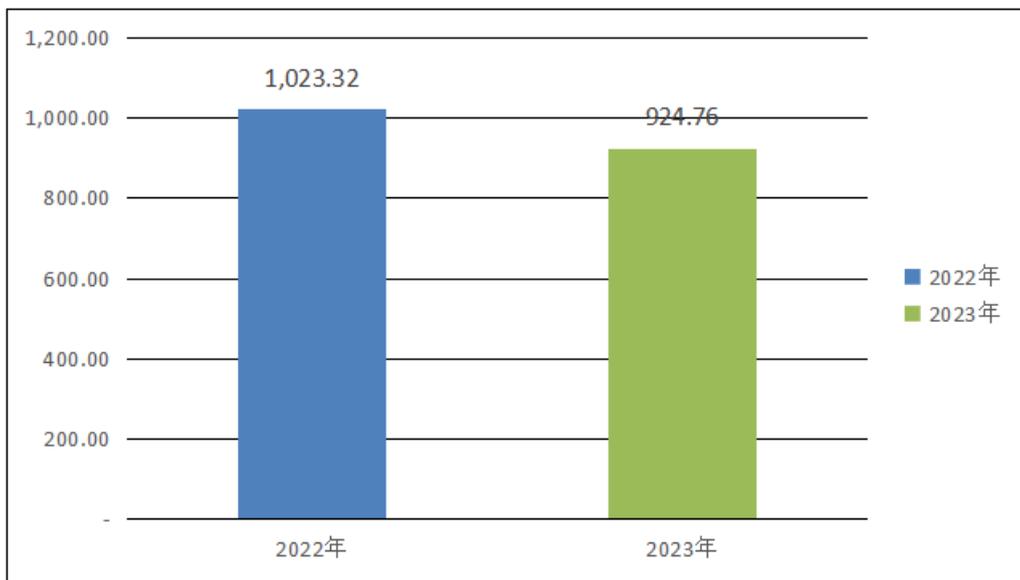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92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3.21万元，占67.4%；事业收入301.22万元，占32.6%；其他收入0.33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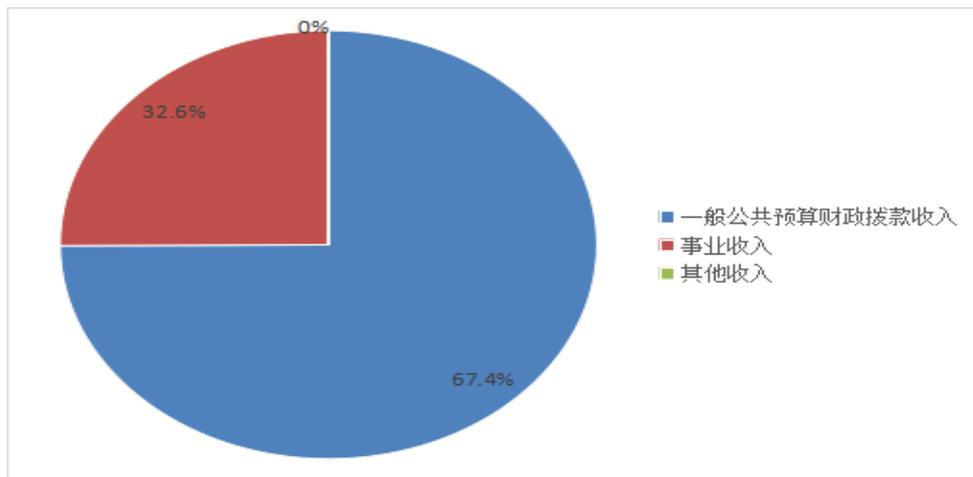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81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97万元，占46.2%；项目支出440.69万元，占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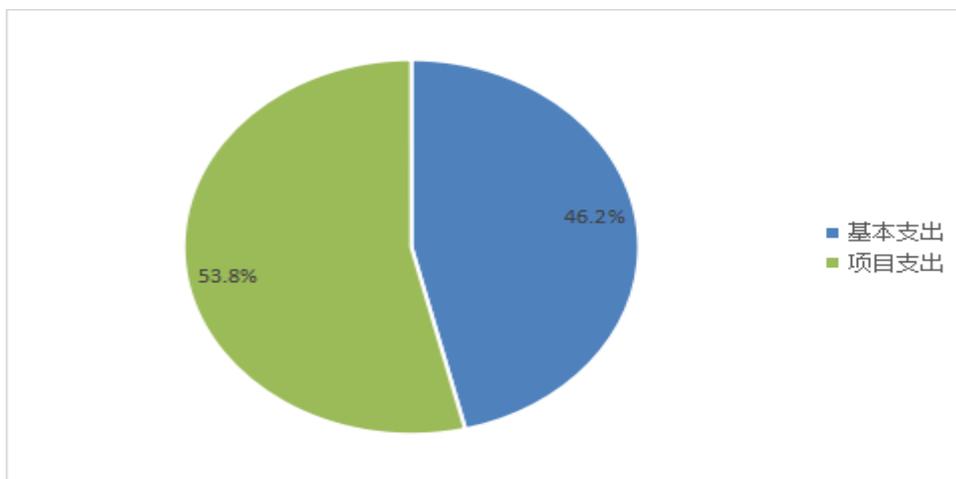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23.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1.76万元，下降10.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保险公积金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同时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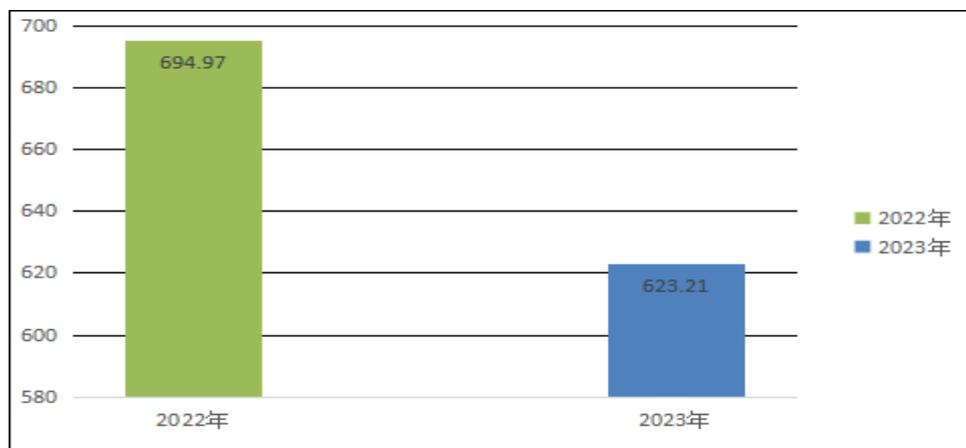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3.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1.76万元，下降10.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保险公积金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同时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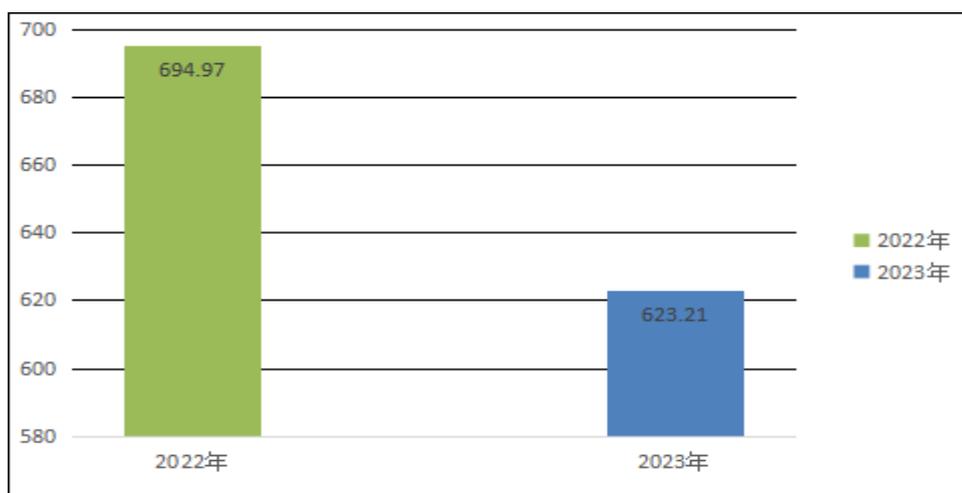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3.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5万元，占0.4%；卫生健康支出588.02万元，占94.4%；住房保障支出32.44万元，占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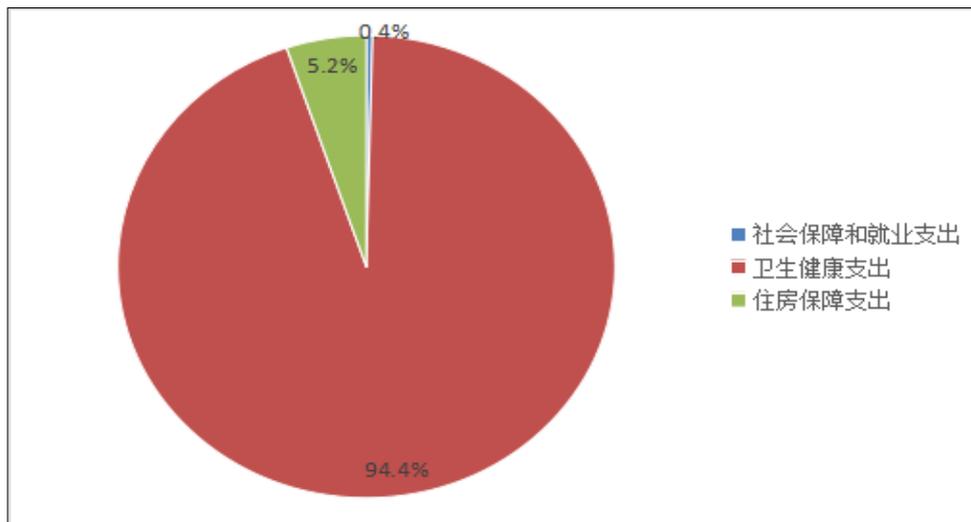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841.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3.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75万元，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9万元，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

卫生机构（项）：全年预算为407.04万元，支出决算为343.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4.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1.5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291.5万元，支出决算为225.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0.09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全年预算为14.9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6.98万元，支出决算为16.98万元，完

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全年预算为32.44万元,支出决算为32.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8.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7.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9.57万元、津贴补贴12.19万元、奖金42.51万元、绩效工资130.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9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4万元、住房公积金32.4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41万元、奖励金0.01万元。

公用经费20.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24万元、水费0.52万元、电费4.36万元、邮电费0.8万元、差旅费0.66万元、培训费0.32万元、专用材料费2.1万元、工会经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0.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下年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下年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陵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陵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陵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陵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专项经费项目、陵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川财社(2022)153号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个项

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和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

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用去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款）计划生育（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